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股份代號：35)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 (主席)
拿督邱達昌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
邱達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43,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女士
邱達生先生
邱達強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貴先生
江劍吟先生

敬啟者：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公佈董事會已議決就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 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 (「末期股息」) 予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按下文所述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除外)，末期股息將以已繳足新股份 (「代息股份」) 方式派付，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之代息股份 (「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末期股息）已獲股東通過，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乃參照市值每股股份港幣3.30元計算。本通函旨在說明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程序及各位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有關此次末期股息，股東可選擇如下（身居海外之股東須遵照下文所載的條件）：

- (i) 獲配發總市值（按下文所載定義）相等於有關股東應可選擇收取現金末期股息總額之已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扣除零碎股）；或
- (ii) 按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收取現金港幣5仙；或
- (iii) 部份收取代息股份及部份收取現金。

在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應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時，代息股份之市值已釐定為每股港幣3.30元，即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包括該日在內）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股東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登記於其名下之現有股份可收取代息股份之數目，將按下列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應收代息股份數目} = \text{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 \text{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或選擇}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港幣0.05元（每股末期股息）}}{\text{港幣3.30元（平均收市價）}} \\ \text{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 \end{array}$$

股東有權選擇欲收取末期股息之方式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每名股東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上述第(i)及第(iii)項選擇之代息股份之零碎股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依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除不得享有末期股息外，在其他方面將與本公司現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股東可憑以股代息計劃按市值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有關之買賣成本。對本公司而言，以股代息計劃亦屬有利，如股東並無就代息股份選擇收取現金，則該等原應派予股東之現金將可由本公司保留運用。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股東務須留意，在以股代息計劃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可能導致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需要。股東如因以股代息計劃產生之新股份而對該等條款對其構成之影響存有疑問，可尋求有關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隨函附奉選擇表格，以便股東選擇以全部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或選擇於將來長期以現金方式收取任何股息，代替代息股份。

股東如曾於較早前作出長期性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日後派發之一切股息，將不會獲寄予選擇表格。股東如欲更改長期性選擇，請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選擇表格。

閣下如欲全部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欲全部收取現金或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則須使用隨附之選擇表格。閣下如未有指明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現金之股數，或如選擇收取現金之股數大於閣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登記持有之股數，則將被視為已就閣下名下登記持有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現金股息。

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之股東亦可藉填妥選擇表格內之丁欄，選擇以現金收取一切日後派發之股息。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將是項選擇或通知撤銷。凡已作出此項選擇或已發出上述通知之股東，本公司今後將不再向其寄發選擇表格，除非該股東知會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是項選擇或通知撤銷。

閣下如曾於較早前作出長期性選擇收取現金或代息股份，則除非閣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取消該項選擇為止，否則將按閣下當時登記持有之全部股份繼續分別收取現金或代息股份，而毋須再填寫其他選擇表格。

閣下如曾於較早前作出長期性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日後之一切股息，而現時欲更改為全部收取代息股份或收取部份代息股份及部份現金，或閣下如曾於較早前作出長期性選擇以收取代息股份，而現時欲更改為全部收取現金或收取部份代息股份及部份現金，則閣下必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取消該項選擇，並依據閣下之選擇填妥選擇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選擇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如有)有關取消較早前作出長期性選擇收取日後之一切股息方式之書面通知，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股東若不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將會收取代息股份。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

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到本文件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提供一項選擇收取新股之權利，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該等人士提供該項選擇。在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如希望根據本計劃收取新股，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及辦理一切其他手續。

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任何人士、亦應自行承擔責任，遵守在香港以外地區轉售股份時所面對之任何規限。

(甲) 美國及加拿大

凡註冊地址在美國及其任何領土或屬土或加拿大之股東，均不獲寄予選擇表格。該等股東均不准選擇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該等股東並將以現金方式收取是次派發之末期股息。董事已取得該等司法地區的法律意見，經考慮後認為此舉是有必要及適宜。

(乙) 概述

閣下可依據個人之情況作出有利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代息股份或現金。閣下作出之決定及因此而引致之一切後果乃個別股東之責任。身為信託人之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根據有關信託契約內之條款，以確定他們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及其影響。所有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他們是否准許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是否需要取得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

上市及買賣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此提出申請。

預期有關之股息單及股票將於開始買賣當日，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予各股東，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於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代息股份將被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買賣活動，均須遵守不時修訂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對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交收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份及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昌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